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9〕92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 (地方病、职业病防治、重大疾病与健康因素监测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9〕142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(地方病、职业病防治、重大疾病与健康因素监测)补助资金65.16万元(其中地方病防治49万元、职业病防治2万元、水和环境卫生监测8.36万元、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监测0.8万元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5万元)。年终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408—基本公共卫生专项”、“50201—办公经费”预算科目。请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，并加强绩效管理，按要求填报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19年11月12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

2019年11月12日